四、投标人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的（项目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拐一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拐一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土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华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04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1.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